第三部分 浙江省委 省政府文件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的通知

浙委发〔2016〕36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现将《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7日

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实现国民健康长寿，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建设健康浙江是事关浙江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更快一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任务。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力推进健康浙江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特制定本行动纲要。本纲要是建设健康浙江的行动纲领，是各级党委、政府履行相关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引导卫生与健康领域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指南。

## 一、建设背景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历届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浙江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城乡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人民生活实现了由基本温饱向总体小康和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正向高水平全面小康阔步迈进。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省委、省政府始终把维护人民健康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坚持党政主导和社会参与并举、完善服务体系与深化综合改革并重、改善保障民生与推进产业发展并进，实现了全省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跨越式发展。

2003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在全国率先提出打造卫生强省战略目标，2005年又提出打造体育强省战略目标，为我省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明确了前进方向和奋斗目标。十多年来，我们紧紧围绕习近平同志确立的奋斗目标，真抓实干，开拓创新，有力推动了卫生与健康事业快速发展，不断推动我省卫生与健康工作整体上走在全国前列。通过多年来的实践和探索，全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日臻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高；基本药物制度全面覆盖，全民医保体系基本建成，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率先实现全覆盖，“双下沉、两提升”全面实施，具有浙江特色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初步建立；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开展，群众体育普及程度不断提高；“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转型升级组合拳协同推进，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率先实现设区市国家卫生城市全覆盖，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群众生命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加快打造万亿健康产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特色进一步凸显。2015年，全省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8.22岁，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88岁，位居各省区之首；孕产妇死亡率5.28/1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82‰，分别优于全国平均水平14.82个十万分点和6.88个千分点，城乡居民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90.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8个百分点，人民健康水平大幅提高，人群主要健康指标达到中高收入国家水平。

今后一段时期，我省卫生与健康事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党中央、国务院对卫生与健康事业高度重视，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提出建设健康中国的宏伟目标，卫生与健康事业的基础性地位更为凸显；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卫生与健康事业正成为助推实现“双中高”的新引擎和新动力；全面深化改革，政府职能加快转变，社会力量更为广泛地参与健康领域，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环境不断趋好。在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协同推进“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建设的关键时期，健康对经济社会的民生支撑、健康保障和发展新动能作用不断提升，打造健康浙江已成为加快转型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必然选择。同时，健康与其他行业加速融合，健康领域科技不断创新、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给卫生与健康事业提供了更广阔空间和更强劲动力。

同时也要清醒看到，随着快速全球化、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和生活方式快速发展和变化，重大传染病、慢性病、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以及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等多重健康威胁因素叠加，进一步加剧了健康服务供给总体不足与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增加了以治疗为中心的服务供给模式下卫生费用增长和健康收益减少的风险，健康领域内部发展的整体性和均衡性、健康与经济社会环境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都有待增强，迫切需要在大卫生、大健康理念统领下，在更全方位、更高层次、更宽领域统筹建设健康浙江，全面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促进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和自然生态的协调发展。

##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快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大健康格局，围绕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重点，积极实施重大国民健康行动，着力形成有利于健康的体制机制、经济发展方式、社会治理模式和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显著提升群众健康水平、生活品质和健康公平，努力为浙江继续走在前列提供坚实的健康基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浙江力量。

## 三、基本原则

**——坚持健康优先，融入所有政策。**坚持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宗旨，从健康影响因素的广泛性、社会性、整体性出发，把增进人民健康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将促进健康的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形成建设健康促进型社会的宏观环境。

­**——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改革创新。**围绕影响群众健康的最主要因素、制约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重大体制机制问题以及群众最迫切的健康需求，抓紧补齐短板，加快改革步伐，全力推进卫生与健康领域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推动卫生与健康事业高效、绿色、集约发展。

**——坚持公平公正，促进均衡发展。**坚持基本医疗卫生、公共体育服务公益性，以基层为重点，深入推进优质医疗服务“双下沉、两提升”、全民健身服务“四提升四覆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地区、人群间基本健康服务和健康水平的差距；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协调发展，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互动发展。

**——坚持走在前列，突出浙江特色。**立足我省发展的现实基础，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标杆省的要求，巩固、发扬已有的优良传统和成功实践，培育新特色，高水平建成健康浙江，开创富有浙江特色的卫生与健康发展之路。

**——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共建共享。**强化政府在健康领域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整合全社会资源，强化个人的健康意识和责任，广泛宣传动员、凝聚社会共识、激发市场活力，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建设、人人共享的健康新生态。

## 四、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面建立覆盖全体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高，环境更加健康优美，绝不把违章建筑、污泥浊水、脏乱差的环境带入全面小康，健康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人人享有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人群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为健康浙江建设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到2030年，健康优先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体系更为完善，健康生活方式更为普及，健康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和优质，健康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度持续提高，人群主要健康指标居于高收入国家先进行列，基本建成健康环境、健康人群、健康社会与健康发展和谐统一的健康促进型社会。2050年，高水平全面建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健康省份。

到2030年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5岁，人均健康预期寿命与人均预期寿命间的差距逐步减小；孕产妇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9 /10万和6‰以下，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94%，城乡居民健康差异进一步缩小。

**——健康行为得到全面普及。**居民投资健康的理念进一步形成，健康知识全面普及，掌握更多健康技能，生活方式更加健康，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提高到43%以上，有效预防和减少影响健康的主要疾病的发生。

**——健康环境更为优美安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达到90%以上，森林覆盖率和林木蓄积量进一步提高。国家卫生乡镇创建率达到30 %，人居环境不断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更优美。

**——健康服务更趋优质高效。**健康服务资源更充裕，服务体系更完善，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服务内涵更加丰富，满足群众多元化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服务供给更高效，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

**——健康保障更公平可持续。**健康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消除全省健康保障水平的城乡、区域和人群差异，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25%左右。公共卫生安全体系不断完善，群众生命更安全。

**——健康产业更具竞争实力。**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群众健康消费能力明显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持续优化，新型业态发展壮大，产业水平和层次明显提升。健康产业总规模超过1.5万亿元。

**——健康治理更加科学有效。**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和决定性成果，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健康浙江推进考核制度等政策体系更加成熟，多元卫生与健康治理机制逐步形成。

健康浙江建设主要指标

| 领域 | 序号 | 指标 | 2015年 | 2020年 | 2030年 |
| --- | --- | --- | --- | --- | --- |
| 健康水平 | 1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78.22 | 78.5 | 79.5 |
| 2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82 | 8.5 | 6 |
| 3 |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 5.28 | 9.5 | 9 |
| 4 | 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 | 90.4 | 91以上 | 94 |
| 5 | 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1/10万） | 193 | 190 | 180 |
| 健康行为 | 6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8 | 24 | 32 |
| 7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5.8 | 38以上 | 43以上 |
| 健康环境 | 8 | 设区城市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 78.2 | 完成国家任务 | 完成国家任务 |
| 9 | 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 | 72.9 | 80 | 90以上 |
| 10 | 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85 | 94 | 98 |
| 11 |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1.33 | 95 | 97 |
| 12 | 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覆盖率（%） | 78 | 90 | 98 |
| 13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9.26 | 99.5 | 99.8 |
| 14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处理行政村比例（%） | - | 50 | 98 |
| 15 | 县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36.59 | 40左右 | 41 |
| 16 | 国家卫生乡镇创建率（%） | 2.6 | 15 | 30 |
| 健康服务 | 17 | 县域内就诊率（%） | 76 | 90以上 | 90以上 |
| 18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 |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 19 | 智慧医疗覆盖率(%) | - | 80 | 90 |
| 健康保障 | 20 |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补偿率（%） | 70 | 70 | 75 |
| 21 |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31.4（2014年） | 28左右 | 25左右 |
| 22 | 主要食品、药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 | 食品：96以上；药品：98以上；农产品：97 | 食品：97；药品：99；农产品：97 |
| 健康产业 | 23 | 健康产业总规模（万亿元） | 0.54 | 1 | 1.5 |

注：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2020、2030年目标值的预测，主要是基于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高龄高危孕产妇增加导致孕产妇、新生儿死亡率呈上升趋势的现实。

## 五、主要任务

### **（一）健康环境改善行动。**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也是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保障。良好的环境是人类生存与健康的基础。按照绿色发展理念，以优化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和生产环境为核心，实施有针对性的综合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及其健康危害风险，让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山更绿，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1.全面开展环境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统筹推进工业废气、车船尾气、餐饮油烟、秸秆焚烧和扬尘治理，设区市城市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和细颗粒物（PM2.5）浓度全面完成国家任务。持续深化“五水共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全面开展河湖库塘清污清淤，推进省级重点湖库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90%以上，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断面，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保持稳定。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土壤污染治理，加快建设农田土壤污染修复示范区；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保障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全面加强噪音、光污染治理，强化核与辐射监管。深入推进畜禽养殖业转型提升、化肥和农药减量使用，切实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农药风险分级管理，推动农作物有害生物区域治理，有效控制农药对农田生态环境、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2.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保护力度，确保主要流域源头地区维持原生态。推进平原绿化、林相改造和森林扩面提质，加强森林、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森林休闲养生建设。到203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1%以上，平原林木覆盖率达到20%以上，森林保有量达到9000万亩，林地保有量9900万亩，生态公益林保有量稳定在4500万亩以上，林木蓄积量达到4.8亿立方米。深入实施海上“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大力整治近岸海域和重点海湾污染，加快浙江渔场修复振兴，建设“海上粮仓”，实现海洋环境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地质灾害防控、治理和搬迁避让。建设好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积极创建国家公园。

**3.打造绿色和谐人居环境。**巩固深化“三改一拆”“四边三化”，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推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消除违章建筑、污泥浊水，促进人居环境整洁。全面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落实农村新建住房同步配套建设粪便无害化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到2030年全省农村家庭、公共场所无害化卫生公厕实现全覆盖**。**加大垃圾治理力度，基本实现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推进农林废弃物、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加强重点场所卫生管理。加强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降低城乡病媒生物密度，减少病媒疾病危害，到2030年全省所有城市（县城）、乡镇“四害”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标准。加强农村鼠情监测和统一灭鼠工作，有效控制鼠密度。加大人畜共患病防控力度，有效降低人畜共患病发病率。建立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

**4.创造安全健康生产环境。**构建职业病防治的防、治、保协作机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联合行动、职业病危害事故预警预测及信息发布等协调机制。落实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加强工艺改造、转型升级，改善作业场所工作条件，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进一步完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体系，建立多部门职业病危害防治信息动态互通共享平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深入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动建设一批尘毒危害治理示范工程和职业卫生示范企业，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高发势头。做好高温作业和夏季防暑降温工作，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加强职业健康促进工作。严格执行职业健康体检制度，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治疗、鉴定和康复服务体系，提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水平。到2030年，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主要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率达到90 %，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95%。

**5.加强环境与健康监测评价。**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机制，实现环境健康监测评估工作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覆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评估体系，进一步加强环境与健康管理。建立统一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完善水质、重污染天气、土壤污染的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到2030年，形成科学完善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以及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医用辐射防护监测体系。

### **（二）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行动。**

食品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严格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扎实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战略的实施，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强化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全过程监管，推动食品药品安全水平、现代治理能力、产业竞争力、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法规体系，推进食品安全地方立法。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优化企业标准备案，落实企业标准主体责任。全面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稳步推进“三品一标”认证，推进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健全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全过程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落实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和问题产品主动召回制度。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把关，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加强食品经营新业态市场准入管理，完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监管机制；全面推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痕迹化监管，提升量化分级管理质量。加强保健食品监管。加强进口食品准入管理。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构建企业自检、监管部门抽检、技术机构监测的食品安全风险防线，到2030年，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达到3.5批/千人，食品抽检覆盖率达到4.5批/千人，主要食品安全追溯覆盖率达到95%。

**2.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支持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完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标准体系。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升安全性和有效性。全面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完善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质量管理体系，督促生产经营者完善药品追溯体系，实现药品全品种、全过程可追溯。提升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规范化程度，重点加强零售药店日常监管和互联网药品销售管理，完善问题产品信息收集、分析及通报机制。健全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和高风险在用医疗器械定期检查制度，严格特殊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完善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管理清单，强化动态控制，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强化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验，完善上市后再评价工作机制，构建完善的风险效益评价体系，加强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加强化妆品安全监管。到2030年，全省药品监督抽验覆盖面保持在98%以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保持在800份以上/百万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200份/百万人以上。

**3.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现代治理能力**。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联动开展省食品安全市县和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市县创建。至2030年，全省所有市建成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所有县（市、区）达到省食品安全县（市、区）标准，所有涉农县达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标准，率先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标准。推进乡镇（街道）食安办、基层监管所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速测室规范化建设，到2030年，100%的乡镇（街道）食安办、基层监管所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速测室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构建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审评审查、检查认证、应急管理、智慧监管、研究创新体系，创建国家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药械审评区域中心和国内领先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深化食品药品、食用农产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失信惩戒、守信激励”机制。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普及行动计划，提高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构建由守信的从业者、尽责的监管者、理性的消费者、客观的传播者共同参与的食品药品安全共治格局。到2030年，建成科普示范基地65个、科普宣传站8000个。

### **（三）公共安全强化行动。**

公共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强化政府公共安全管理职能，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大公共安全管理力度，提升突发事件应变能力，科学应对公共安全危机，减少公共安全事件对人民生命健康的威胁，显著提升群众安全感。

**1.强化安全生产**。加快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紧抓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较大社会影响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降低事故危害后果。推进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促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的融合，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机制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推进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强化全民安全意识教育。

**2.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大力推进公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常态严管，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和对危化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强化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落实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体系，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增强交通安全法律意识和安全常识。确保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万车死亡率三项指标逐年稳步下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不断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到2030年，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到1.73人/万车。

**3.健全口岸公共卫生体系**。健全输入性传染病监测网络和实验室检测网络，完善出入境特殊物品检疫监管机制，构建特殊物品集中查验监管平台与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生物制品出口示范区建设。加强口岸公共卫生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和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才、技术、装备建设。完善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管理机制，推进国际卫生机场（港口）创建，建立病媒生物主动监测预警模式，健全口岸病媒生物及重大虫媒传染病防控机制。建设国际旅行卫生信息平台，提升国际旅行医学核心能力，建立服务型跨境疫情防控模式。完善口岸核生化突发事件防控机制。提升国门生物安全防御能力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到2030年，全面建成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浙江特色口岸公共卫生体系。

**4.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深化省、市、县三级综合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网络连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建立健全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责任机制，到2030年，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基本全覆盖。完善医疗急救、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紧急医学救援和重大活动卫生安全保障体系，建立覆盖全省、陆海空立体化的卫生应急网络，到2030年，医疗急救、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达到世界发达国家水平。建立全省灾害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和社会救援力量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健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完善全省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加强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和管理，推进公共设施应急安置设施配置。

### **（四）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提高人民健康素养是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最根本、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之一。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全面推进健康教育和促进，使维护和增进健康成为全社会的自觉意识、内在需求和共同行动，让健康知识、健康行为和健康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质和能力。

**1. 完善全民健康教育体系。**健全省、市、县三级专业健康教育体系，完善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媒体协同的健康教育网络，建立健康素养和行为生活方式监测体系，推进全社会的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以中小学为重点，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着重加强青少年青春期健康教育，把健康教育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大健康教育师资培养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在职教师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内容，鼓励学校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健康教育师资队伍。持续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深入实施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加强学校卫生工作。到2030年，健康教育按要求开课率达100%，学生基本健康知识掌握率达90%。充分发挥全媒体在健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开设健康类栏目，加大健康类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完善新型公众健康教育平台。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教育居民对自身健康进行一些有针对性的管理和预防。加强健康科普信息和医药广告的监测与监管，加大虚假信息打击查处力度。

**2.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制定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深入开展食品营养功能评价研究，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重点解决微量元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食盐摄入过多等问题。实施临床营养干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面配备营养师。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健康工作指导。推进地方控烟立法，全面开展重点公共场所室内禁烟，强化戒烟服务。到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20%以下，实现重点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加强重点人群性教育，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减少非意愿妊娠。加强居民毒品危害教育，健全戒毒医疗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减小毒品危害。

**3. 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健全精神卫生防治体系，积极推进临床心理护理服务。加强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推进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建设和发展，在学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流动人口聚集地推广设立心理咨询室。关注儿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和不同职业群体心理健康问题，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加强青少年网瘾预防与控制。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加快组建专业化、社会化心理救援队伍，加强灾害和事故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完善重性精神障碍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探索建立重性精神疾病免费治疗制度。到2030年，心理卫生知识知晓率80%，社区心理咨询开设率100%，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规范开展率80%，重大突发事件心理干预水平显著提高。

**4.普及全民应急救护技能。**加大居民生存与应急救护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演练，使社会公众掌握基本必备的应急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促进自救互救，及时有效挽救生命，降低、减少二次伤害。到2030年，公众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累计达到40%。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针对主要致残因素、高危人群，实施重点防控，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处于全国各省较低水平。支持、鼓励居民家庭自备医疗急救包，有条件的地区可向居民直接发放医疗急救包，到2030年，实现每个家庭配备1个医疗急救包。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机场、车站、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群密集场所配备急救药品、器材和设施。到2030年，全省公共场所每万人自动化体外心脏去颤器（AED）配备率达到1—2台。

### **（五）全民科学健身行动。**

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坚持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建立全覆盖、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以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体育社会组织、体育健身活动、科学健身指导为重点，实施“四提升四覆盖”全民健身工程，激发广大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热情，增强人民体质。

**1.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统筹规划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并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群众健身设施。加快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积极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推进基层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合理布局大型体育场馆，大力发展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因地制宜建设便民基层体育设施，城市社区和有条件的农村建构“15分钟健身圈”，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全面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实现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100%向社会开放。到2020年，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1平方米；到2030年，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7平方米，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1.2块。

**2.健全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按照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体育社团社会化、实体化改革，提升体育社会组织的自我运转能力。加强省、市、县三级体育总会工作网络建设，实现乡镇（街道）“1+5”工作格局全覆盖（即1 个体育总会工作站，5个以上专业体育社会组织工作站）。大力发展体育社会组织，实施体育社会组织培育工程，有序推动政府职能向体育社会组织转移，健全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扶持政策措施。加强体育社会组织骨干培训，引导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参加社会组织评估。到2030年，全省每万人拥有体育社会组织３个。

**3.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宣传和科学健身知识普及推广，倡导科学健身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以全省体育大会、海洋运动会、全民健身节、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等为重点，打造全省性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大力发展具有民族和地方特色的体育运动。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推广普及，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等重点人群健身计划，推动职工、农民、妇女、老年、青少年、幼儿及残疾人体育活动开展。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基本实现青少年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积极推广健身跑（走）、骑行、登山、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实现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化、多样化、生活化。到2030年，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3%。

**4.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合理布局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点，加强体卫结合，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站点建设，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实现乡镇（街道）体质测试网点及行政村（社区）各健身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全覆盖。推广实施公民体质监测评价标准，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促进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完善运动处方库和健康风险评估制度，有效开展慢性病防治和运动康复。加强体育科研，研制推广体育健身新项目、新方法，不断提高全民健身科学化水平。加快“互联网+”全民健身发展。到2030年，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人以上，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94%。

### **（六）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行动**

推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是实现全民共建共享卫生与健康发展成果的本质要求。坚持公平可及、群众受益的原则，按照规模适度、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资源集约、服务高效的要求，不断完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体系，持续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

**1.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按照重心下沉、资源下移的要求，纵深推进“双下沉、两提升”工作，发展纵向医疗集团和区域医疗联合体，推动省市联动、县乡村一体化发展；促进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三位一体”，构建预防、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创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严格控制城市公立综合医院总体规模和单体规模，合理增加儿童、妇产、肿瘤、康复等专科资源，调整优化空间布局，实现发展模式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有效增加基层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强化县域卫生服务的主体地位和基础作用。到2030年，实现“双下沉、两提升”工作提质增效，全面建立纵向整合、联动发展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医疗卫生服务县、乡、村一体化管理。

**2. 完善覆盖全民的公共卫生服务。**健全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综合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精神卫生、卫生应急、采供血、院前急救和健康教育等专业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遴选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完善政府购买机制。不断完善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管理，构建以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为主题的家庭发展政策框架，深化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到2030年，实现人人享受生育健康优质服务，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实现自然平衡。

**3.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与水平。**推进省级医学中心、副中心及省级区域专病中心建设，明确发展目标、基本定位、主体功能、辐射区域和特色优势，以核心能力建设引领医疗技术高水平发展。全面构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标准体系。建立与国际接轨、国内领先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覆盖主要专业和学科的省、市、县三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推进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标准化。持续改进医疗质量，提升医疗安全和医疗服务同质化程度，再住院率、抗菌药物使用率等主要医疗服务质量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不断增强患者就医获得感。按照质控上收、服务下沉的要求，完善采供血体系，不断提高每千人献血量，切实保障临床用血安全。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到2030年，整体医疗技术水平处于全国领先，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4. 全面防治重大疾病。**加强传染病防控，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加强青少年预防接种工作，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持续保持在历史低水平。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战略，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确保稳定在低流行状态或实现基本控制。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有效应对流感、手足口病、登革热、麻疹、埃博拉出血热、寨卡病毒病等重点和新发传染病疫情。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体系，完善慢性病防治策略和规范，设立心脑血管、糖尿病、恶性肿瘤、精神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重点慢性病防治专项，实现社区重点慢性病服务与管理全覆盖。加强职业病和学生近视、肥胖等常见病防治。到2030年，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提高15%，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25%以内。

**5.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深入实施妇女健康素质提升工程和母婴健康工程，加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孕产妇、儿童保健。倡导优生优育，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儿科教育和培训体系建设，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到2030年，妇幼健康主要服务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主要致残致畸的出生缺陷疾病下降20%以上。提升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到2030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100%。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和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有适应指征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率达到95%。强化重点人群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到2030年目标人群服务覆盖率达100%。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 **（七）中医药传承创新行动**

中医药是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的传统优势。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中医药生产现代化，实现中医药振兴发展。

**1.强化中医药服务能力。**建立和完善适合中医药发展的评价、标准体系。健全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到2030年，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立中医馆，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强化中医药防治优势病种研究，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突出中医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独特作用，提高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到2030年，建成50个中医优势病种和100个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开展5个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争创3-5个国家和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加强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建设，完善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网络和应急救治工作协调机制。

**2.发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建立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科或治未病中心，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鼓励社会力量规范举办提供中医体质辨识、经络按摩、传统运动、情志调摄、中药保健等服务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开展中医药医养结合试点，建设一批中医药养生基地、中医药健康服务示范基地、中医药特色小镇和特色街区。

**3.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中医药古籍普查、整理、出版、研究和利用，全面梳理历代浙江中医药名家学术理论，推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挖掘民间诊疗技术和方药。建设富有地方特色中医药博物馆，争取5个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加强畲族医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技艺，传承发展胡庆余堂、方回春堂等百年老字号。加强省中医药研究院建设。融合现代科技成果，深化中医基础理论、诊疗技术、中药理论等研究，加强对肿瘤、肾病、风湿免疫性疾病、血液病等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防治的联合攻关，推动中医药理论与实践创新发展。

**4.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强化中药材新品种选育，重视濒危稀缺中药材繁育技术研究。推进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种植养殖，着重支持“浙八味”及铁皮石斛、灵芝、西红花等道地大宗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加快中药新药、饮片、配方颗粒等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支持新型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安全性、有效性研究。支持名优中成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和生产全过程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大传统中成药改造，加强缓控释等新型制剂技术在中药产品中的运用。探索建立符合中药特色、国际标准的质量检测方法和控制体系，提高中药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新型成套中药制药装备研发。建立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和高效、快捷、便民的现代中医药流通服务体系。巩固“浙八味”等传统优势品牌，培育遴选新“浙八味”。到2030年，所有县级中药材产区建立中药材资源监测站点，育成优质中药材新品种15个以上，重点中药生产企业主要中药材原料基地化率超过80%。

**5.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推进多层次的中医药国际教育交流合作。支持高等院校赴境外举办中医孔子学院，鼓励和扶持中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到境外开办中医医院、连锁诊所和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积极培育海外中医药服务市场，扶持开拓中药材海外资源，加强海外中药材生产流通质量管理。培育一批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强的中医药服务企业，着力打造全产业链服务的跨国公司和知名国际品牌。加强中医药服务贸易平台建设，鼓励援外项目与中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加强中医药服务贸易对外宣传和推介。

### **（八）健康保障完善行动。**

全民医保是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基础。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突出基层，倡导预防，强化衔接，健全完善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社会慈善和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1.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水平调整机制。在统一全省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框架、筹资方式、缴费水平、保障待遇、目录管理、信息系统、基金管理等基础上，逐步实现省级统筹。加强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衔接，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水平，逐步实行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向统一的全民健康保险过渡。合理提高基层门诊统筹保障水平，加大慢性病医疗保障力度。完善医保目录管理机制，及时将临床亟需的药品和服务项目纳入保障范围。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转诊备案制度，全面实现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完善全民健康体检制度，针对不同人群、不同年龄段制定相应体检项目与标准，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医保支付导向。

**2.强化重大疾病保障。**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大病保险可持续筹资机制，加快落实大病保险市级统筹，探索推进大病保险省级统筹。建立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管理机制，稳步扩大大病保险特殊药品范围，重点提高肿瘤患者等群体大病保障水平。健全罕见病医疗保障机制，稳步扩大可诊可治可防罕见病医疗保障病种范围，为罕见病患者建档立卡，对罕见病患者提供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发展罕见病基金组织，发挥社会慈善组织关爱罕见病群体的作用。加强医疗救助力度，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之间的衔接，实行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3.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多方筹资”原则，探索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丧失独立生活能力的长期失能失智残疾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护理和生活护理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完善基于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支持的护理康复服务体系。2030年，全面建立“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4.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重大疾病保险、特定疾病保险等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健康保险产品及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医疗责任险等多样化保险产品。促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的合作。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购买为突破口，推动符合条件的基本医保参保人员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鼓励以政府购买方式，委托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承办服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人口健康信息分析应用能力和业务智能处理水平。

### **（九）健康产业发展行动。**

发展健康产业是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按照特色发展、产业融合、走在前列的要求，聚焦“医、养、健、智”四大板块八大重点领域，加强政策支持和项目引领，促进健康产业融合、创新、开放发展，成为我省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引擎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1.优化产业政策支持。**加快完善健康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研究制定有利于产业发展的财政支持、土地保障、税收优惠、人才队伍建设、技术创新、投融资等配套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健康产业领域，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实现产业资源的有效配置。制定和完善健康产业新型业态标准和规范。破除社会办医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举办者的激励机制。支持发展中外合资、合作举办国际化医院。2030年，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30%以上，服务量占比有较大提升。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推动金融和产业资本投资健康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和开展并购。支持金融机构探索无形资产质押和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创新发展符合健康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发展健康消费信贷。

**2.加强产业载体建设。**按照全省“一核三级三带”的产业规划布局，支持各地整合资源要素，加强载体建设，促进全省健康产业集聚发展。依托各类优质医疗集聚区、医药产业集聚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运动休闲产业基地，因地制宜发展各类健康产业，着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打造一批健康小镇、建设一批重点园区、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构建一批信息服务平台、创建一批人才培育基地。健全产业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制度，每年滚动实施100个产业重大项目，强化重大项目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

**3.推进产业创新驱动。**加大对健康产业前沿研究领域创新支持力度，推动形成产业创新体系，努力实现关键技术、重大产品突破，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构建以企业为创新主体、政产学研用深度结合的新型协调创新体系，健全资金、人才、技术等多方面合作的创新机制，探索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机制、分配机制和保障机制，促进各类创新主体高效协同。加快医药全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一批技术创新载体，实现生物制药、新型制剂、高性能医疗器械、原料药等一批重点领域突破，打造一批产业支撑主体，提升一批质量标准水平，加快一批绿色智能制造，培育一批新型商业模式，拓展一批国际发展空间，促进医药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发展，加快推进我省从医药大省向医药强省转变。到2030年，全省医药工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浙产医药品牌效益持续提升，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和国际接轨。

**4.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发挥我省农业、信息、旅游、中医药等领域优势，促进健康产业与养老、旅游、互联网、运动休闲和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开发健康旅游产品和服务，推进舟山健康旅游先行区等区域性健康旅游区建设，打造国家健康旅游高地。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规范发展，推进健康医疗临床和科研大数据应用，培育智慧健康新型业态，增强信息技术对卫生与健康领域的支撑能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产业，以户外运动、山地运动、水上运动和海洋体育为重点，切实加强运动休闲设施、运动休闲基地、品牌赛事体系和体育制造业集群建设。加快发展健康农产品，强化标准生产、绿色管控、品牌引领。加强我省传统保健食品品牌建设，做大做强铁皮石斛类、蜂产品类、珍珠粉类、灵芝类、保健酒类等特色优势健康食品产业。

**5.提升产业开放水平。**加大健康产业市场开放力度，在全球范围内加强产业资源整合利用，全方位推进健康产业合作发展。坚持产业发展“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大力发展医疗健康服务贸易。支持我省健康领域企业赴中西部地区开展产业项目合作，开拓国内健康服务市场。支持我省企业与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开展合作，积极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的产业投资项目。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产业合作，努力提升我省健康产业开放水平。

### **（十）医药卫生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行动**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是推动卫生与健康事业创新发展的根本动力。要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着力推进医药卫生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建立并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1.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按照居民自愿、基层首诊、政策引导、创新机制的要求，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全面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基层首诊和居民健康管理责任，协同管理居民医疗保险费用，建立和完善“健康守门人”制度。逐步取消城市大医院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等开放门诊服务，城市大医院门诊资源主要通过下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责任医生向居民开放，实现除急症外以接收下级转诊病人为主。发挥医保的经济杠杆作用，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强化以基层为重点和预防为主的支付导向，合理引导群众需求，促进资源有序利用。到2030年，实现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主要在基层解决，责任医生规范化签约服务率达到80%以上，县域就诊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就诊比例稳定保持在75%以上。

**2.建设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放管结合的要求，推动政府管理方式由直接管理向全行业管理转变，落实公立医院法人自主权，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实施院长任期制、目标责任制和年薪制；完善公立医院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措施，提高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完善财政补助政策，改变不合理的医院收支结构。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合理提高医务人员薪酬水平，允许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创新编制、人事、薪酬等管理方式，逐步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用人制度，实现同岗同薪同待遇。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到2030年，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建立权责明晰、运行规范、管理科学、监督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以及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逐步降低患者自负医药费用占比。

**3.改革医保支付制度。**推动医保支付方式从后付制向预付制转变，形成总额预算管理下的按病种（病组）、按人头、按床日等复合式支付方式。深化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医保部门和医疗机构间协商谈判机制、盈亏分担机制，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费。严格控制医保基金支付增长率。统一全省疾病编码和手术分类编码，加强医疗机构病案管理，推广临床路径应用，推进按病种（病组）付费方式。推动基层门诊按人头付费改革。到2030年，按病种付费覆盖全省所有医疗机构。

**4.完善药品（耗材）供应保障制度。**按照质量优先、价格合理、性价比适宜的要求，积极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采购和使用环节的治理整顿和改革创新。健全药品储备制度，保障低价药、急（抢）救及供应短缺药品和罕见病药供应。推动药品流通企业结构调整、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完善全省统一的网上药品采购交易平台，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改革，落实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采购，推进带量采购，鼓励联合采购，探索高价药谈判采购，并逐步延伸覆盖全部医用耗材和医疗器械。建立抗菌药物、辅助性和营养性用药、中成药、高值耗材等使用的长效监控机制，坚决纠正不合理的药品耗材使用行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强特殊人群基本药物保障，促进基本药物公平可及。到2030年，医疗机构药品收入占比下降到30%以下，百元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支出降低到10元以下。

**5.健全综合监管制度。**按照全行业、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创新政府治理体系，优化整合部门资源，构建医疗、医保、医药相统一的综合监管机制。全面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全面实施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理顺高校附属医院管理体制，推进国有企业医院改革，强化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全行业监管服务水平。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内审制度，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强化法治意识，提高依法执业水平。推进医药生产流通企业、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黑名单制度，及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众公示相关信息。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公开，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强化社会监督。到2030年，省、市、县三级全面建立综合监管平台，综合监管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 **（十一）健康城镇建设行动**

健康城镇建设是推进健康浙江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环境宜居、社会和谐、人群健康、服务便捷、富有活力的要求，积极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将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实现城乡建设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

**1.夯实卫生城镇创建基础。**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建立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卫生创建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严格评价标准，改进评价办法，采取约谈、通报、排名、黄牌警告等方式，加强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巩固扩大卫生城镇建设成果。到2020年，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全覆盖；乡镇卫生创建全覆盖，省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40%，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15%。到2030年，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30%。

**2.推进健康城镇建设发展。**积极引导卫生城镇向健康城镇发展，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促进各地持续改善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和健康服务的可及性。研究制定健康城镇发展规划和建设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健康城镇建设工作机制，确定有针对性的干预策略和可行的阶段性目标，制定相应实施方案，落实部门职责，分阶段、分步骤完成工作目标。到2030年，所有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开展健康城镇建设，50%以上的国家卫生乡镇、20%以上的省级卫生村开展健康村镇建设。

**3.实施健康“细胞”培育工程。**坚持把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建设作为健康城镇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来抓。结合安全社区等工作，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建设，加大社区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建设和维护。以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为重点，深化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医院等健康单位建设。强化健康自我管理意识，推进健康家庭建设，推动健康责任的社会化和全民化。到2030年，全省建成健康社区5000个，健康单位10万个，健康家庭100万个。

## 六、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卫生与健康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地区健康浙江建设，推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配套措施和支持性政策，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确保健康浙江建设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全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建立健康浙江督查考核机制，对各地推进健康浙江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评估考核，强化激励和问责。进一步推进健康相关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研究、起草和修订卫生与健康地方性法规规章，完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强化政府监管职责，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卫生与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建立集中、统一、专业、高效的监督体系。

**（三）进一步加强经费保障。**健全稳定可持续的卫生与健康投入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履行政府保障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责任，重点加强薄弱区域、薄弱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入倾斜。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按绩支付等财政投入方式，建立结果导向的健康投入机制，开展健康投资绩效监测和评价。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债券等融资支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卫生与健康领域，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形成多元化卫生与健康筹资机制。

**（四）进一步加强人才保障。**加强医教协同，建立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健全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制度。加大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病理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规范并加快培养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健康服务业从业人员，加强药师和中医药健康、健康信息、卫生应急等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遴选培养力度。推进健康领域优秀管理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远程医学教育平台，方便医务人员接受终身教育。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扶持政策，鼓励人才到基层和偏远地区工作。创新人才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模式以及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用人机制，适当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高级岗位比例，提升健康人才薪酬待遇、发展空间、执业环境、社会地位。

**（五）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坚持科技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建设国内一流的健康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原始创新，在脑科学、干细胞、免疫治疗等领域超前规划布局，掌握战略主动。全面加强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明确精准医疗、组学技术、免疫治疗、智慧医疗等领域的主攻方向和突破口。围绕肿瘤、慢性病、传染病、出生缺陷等重大疾病领域，实施健康科技重大工程和项目，建设若干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夯实健康科技条件支撑体系，系统布局实验动物、生物样本、仪器设施、电子信息、人群队列、技术评估等共享服务平台。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加强健康领域科技、人才培养和管理服务等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强化省级援外工作，积极参与国际重大卫生行动，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与国际接轨。完善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六）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推进健康浙江建设的总体战略、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加强卫生与健康智库建设，推进前沿理论和重大政策研究和应用。每年发布浙江省人群健康状况白皮书，向社会公布健康浙江建设推进情况和浙江居民健康状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强化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律。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引导，提高舆情应对能力和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及时传递健康领域正能量和政府声音，增强社会对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卫生与健康、支持健康浙江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